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音箱插头 20 万件、插座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5）0017号

中山市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2507-442000-07-01-611023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音箱插头 20 万件、插座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市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音箱插头 20 万件、插座 10 万件新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环洲北路广隆厂房斜对面方玉婷厂房 B 栋二楼 1 卡，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8' 10.257"，北纬 22° 17' 21.900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音箱插头、插座的生产，年生产音箱插头 20 万件、插座 10 万件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铝条、铜条→数控/车床→振光→外发电镀/阳化→注塑→修边→组装→包装出货。

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35吨/年、注塑冷却用水1.56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注塑、数控、车床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注塑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(含2024年修改单)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数控、车床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 2367-2022)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 (含 2024 年修改单))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 27—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普通包装材料、塑胶边角料、废不含油金属碎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空压机油、废空压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切削油、废切削油桶、废含切削油金属碎屑、废清洗剂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振光废液(含捞渣)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

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0057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》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中环〔2024〕102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8 月 15 日